2025年宝清县财政决算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2025 年宝清县财政决算

2.1　2025 年宝清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2.2　2025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3　2025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4　2025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2.5　2025 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2.6　2025 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2.7　2025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2.7.1　2025 年宝清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2.8　2025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2.9　2025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2.10　2025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2.11　2025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2.12　2025 年宝清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2.13　2025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2.14　2025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2.15　2025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2.16　2025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2.17　2025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18　2025 年宝清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2.19　2025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2.20　2025 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2.21　2025 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2.22　2025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2.23　2025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分地区）
2.24　2025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2.25　2025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分地区）
2.26　2025 年宝清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宝清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3.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3.2　关于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3.3　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 2025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3.5　2025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第一部分 2025年宝清县财政决算报告

一、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54,997万元，其中：（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362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357,449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1,61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36,25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9,577万元）；（3）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0,575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62,533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8,042万元；（4）调入资金12,776万元；（5）上年结转145,877万元；（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958万元（其中21,109万元为上年超收收入，14,562万元为本年超收用于核销暂付款、偿还中小企业账款、公共事业领域和城维支出等刚性支出，11,503万元用于调整自平衡专项债券收益不匹配,784万元用于彩票公益金调入及调整上年结余收入）。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754,997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6,513万元；（2）上解支出7,216万元；（3）偿还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269万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849万元；（5）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162万元；（6）调出资金14,883万元；（7）结转下年支出149,105万元。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253,682万元，其中：（1）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234万元；（2）上级补助

收入2,877万元；（3）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50,880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9,805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61,110万元，收回以往年度新增专项债券35万元；（4）调入资金14,883万元；（5）上年结转70,808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253,682万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1,829万元；（2）偿还到期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1,110万元；（3）调出资金12,776万元；（4）结转下年支出47,967万元。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181,895万元，其中：（1）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7,407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932万元；（3）上年结转3,556万元。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181,895万元，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1,255万元；（2）结转下年支出640万元。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县级负责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收入75,666万元，基金支出57,431万元，基金收支结余18,235万元。其中：（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0.9万人，2025年基金收入53,240万元，基金支出收入47,221万元，基金收支结余6,019万元，历年滚存结余10,172万元；（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6

万人，2025 年基金收入 22,426 万元，基金支出 10,210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12,216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42,775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宝清县法定债务余额 1,191,3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06,81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84,537 万元。截止 2025 年末，全县综合债务率约为 143%，同比下降 2%。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5 年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221,4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0,575 万元，专项债券 150,88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中：（1）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2,53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9,80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供热、供排水、公路建设、文化旅游、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重点领域新建、续建项目建设；（2）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8,042 万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61,110 万元,用于偿还法定债务到期本金、置换存量棚改债务及清理拖欠企业账款；（3）收回以前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35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按照化债方案，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 44,118 万元，其中：本金 12,949 万元，利息 31,169 万元，以上到期债务均已按期偿还，未发生兑付风险。

三、2025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5 年，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

坚强领导下，直面挑战、开拓新局、主动担当、坚守底线，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源税源建设，扎实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生根，有效发挥了财政在资源配置、民生保障、风险防控中的关键作用，为全县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2025 年我县财政局运行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可控。

（一）财源培育“多点突围”，收入规模再攀新峰

税收征管精准高效。建立税源动态监测机制，依托财源监控中心智慧财税监管体系，建成覆盖煤矿、洗煤、沙、石等 7 大行业 80 余户重点企业的数字化监控平台，实现产量、销量等关键数据实时捕捉与智能分析，为精准执法提供有力支撑，有效释放煤炭企业主体活力，推动“产业发展—税收增长”良性循环，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6.06 亿元，该模式已获得市委、市政府肯定，相关经验已在兄弟县区推广。

非税征管精耕细作。以“存量变现、增量扩容”为核心思路，严格落实非税收入管理法规，修订完善《宝清县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以政策透明化保障征收合规性，统筹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严格遵循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部署，实现“上线即规范、运行即高效”的长效管理，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5.98 亿元，同比增长 10.49%，通过对土地资源等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推动非税收入从“零散化”向“规模化”，成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关键支撑。

财政总收入再创新高。2025 年全县三本预算全口径收入完成

119 亿元，在 2024 年首次突破百亿大关的基础上实现连续跨越，着力稳固全县财政收入百亿规模发展基石，这一成绩不仅延续了我县财政发展的良好势头，更标志着财政收入规模与稳定性实现质的提升，为全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对上争资“精准破局”，政策红利加速转化

政策资金争取精准发力。紧扣国家、省级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以“政策捕捉精准化、对接协调常态化”为抓手，打好“规划统筹+主动对接”组合牌，在县财政局增设内设机构，挂牌成立“项目办公室”，与债务股合署办公，并配备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建立跨股室、跨部门协同谋划机制，全力提升向上争取资金的靶向性与实效性。2025 年对上争取资金规模达 583,138 万元，其中：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178,344 万元，为我县“三保”等刚性支出提供足额保障，专项资金 183,304 万元，为各项事业提质发展提供坚实资金后盾；一般债券资金 62,53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9,805 万元，为项目建设“输血赋能”；再融资一般债券 8,042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1,110 万元，为债务化解“减压松绑”，各类资金协同发力，为县域发展注入多元活水。

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斩获佳绩。2025 年，将“主动破局、靠前对接”的工作理念深度融入跑省争资各环节，以“钉钉子”式的执行力加快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争取到位的年末一次性财力补助与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共计 3.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0.86 亿元。2025 年全省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评选中，我县凭借扎实的发展成效脱颖而出，斩获 0.65 亿元激励资金，额度高居全省

县级首位，精准对冲我县刚性支出保障、清偿中小企业欠款等方面的资金压力，有效破解收支平衡难题，为财政运行“稳底盘”注入关键动能，确保全县财政发展态势持续稳定。

（三）民生保障“靶向发力”，幸福底色持续厚植

2025 年全县民生支出 438,9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31%，切实保障各项民生政策精准落地，全力推动幸福龙江 20 件民生实事落实到位。

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筹集拨付 39,539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集拨付 7,961 万元，支持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筹集拨付 3,416 万元，助力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扶持；筹集拨付 922 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教育文体事业蓬勃发展。筹集拨付 2,246 万元，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筹集拨付 203 万元，资助学生 2,357 人次，实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筹集拨付 399 万元，支持全民阅读、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补充。筹集拨付 127 万元，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医疗服务扩容升级。筹集拨付 1,625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集拨付 3,055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人员保障、运转运行及基层卫生能力建设；筹集拨付 1,438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筹集拨付 1,921 万元，发放育儿补贴共 6,137 余人。

魅力宝清焕新升级。筹集拨付 1,003 万元，推进城市供水改

造及智慧水务建设；筹集拨付1,139万元，落实公路改扩建与客运补贴政策；筹集拨付6,764万元，推动智慧供暖工程项目建设；筹集拨付3,231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租赁补贴发放；筹集拨付26,526万元，用于热源引入管网工程建设。

生态保护靶向攻坚。筹集拨付2,840万元，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筹集拨付2,073万元，推进煤矸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筹集拨付4,491万元，支持挠力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

聚力振兴现代农业。实施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筹集拨付17,236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面积228万亩；筹集拨付40,051万元，继续实施玉米、大豆差异化补贴政策，补贴人数3.7万人；筹集拨付16,779万元，实施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大豆油料生产基地项目；筹集拨付3,462万元，用于宝清镇建设村农业产业园、朝阳镇丰收村大豆仓储等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筹集拨付2,518万元，用于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

精准化解历史遗留问题。2025年补缴基本医保基金2,000万元，补发2020年行政（参公）单位车改补贴1,176万元，完成历史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拨付3,639万元，统筹财力2,778万元解决村干部工资压年问题，实现当月工资当月付，解决恒泰公司、运输公司、农牧五场、林场及工信局下属改制企业工资类支出共9,871万元，以实打实的举措化解民生欠账。

（四）制度建设“纵深突破”，预算治理效能提升

深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出台《宝清县县级非财政拨款资金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心支撑，2025年选取有水费经营收入的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将其非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实施全流程跟踪监管，为2026年全域推行奠定坚实机制基础。

稳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创新推行项目评审资料“一次性报送制”,实施评审项目分类管理机制,结合项目特点精准推进,评审业务质量稳中有升。2025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214个，涉及评审金额25.24亿元,审定金额22.40亿元,审减金额2.84亿元,平均审减率达11.25%。

持续优化采购管理。聚焦各采购单位核心需求，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全力推进电子化采购平台迭代升级，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电子合同使用比例“双100%”。2025年共审批政府采购计划备案900笔，涉及金额21,777万元；完成合同备案1,374笔，涉及金额14,797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占比95.29%。

数字财政建设加速升级。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践，创新运用“技术赋能+管理提效+模式创新”三维路径，强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全流程监管，推动其与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精准衔接、深度融合，实现财政资金与单位资金统筹联动、科学配置，2025年，共办理支付业务81,499笔，完成清算金额923,627万元。

资金拨付效能稳步提升。贯彻落实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明确财政部门集中履行财权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切实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构建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格

局,建立中省专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双台账”和常态化督导机制，紧盯“形成实物工作量”这个关键，2025 年新增专项资金整体支付率达 84.66%，同步消化上年结转支出 12.82 亿元，推动财政资金全链条提速增效、早见实效。

（五）财政改革“持续加力”，运行机制日趋完善

全面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以投资评审精准把关、预算绩效提质增效为双抓手，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全过程，依托大数据实施“双监控”，2025 年，县财政部门将所有县本级财政拨款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达 100%。

科学规范债务管理。全面梳理债务底数，制定年度化债方案，确保计划与实际偿债能力精准匹配；落实政府债券专户管理制度，实现“发行-拨付-使用”全流程闭环；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12 家融资平台均已完成退出，实现从“政府融资载体”向“市场化经营主体”的转型跨越；将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共 217 家全部纳入统计地方债务监测范围，严控隐性债务增量。

国企改革提质增效。制定《宝清县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健全国资国企监管体系；依据《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方案》，制定多元化盘活方案，全力提升国企经营效益。

高效激活存量资源。通过健全资产调剂共享机制，2025 年规范完成宝清县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16 处房屋无偿划转，实现存量资产价值效益最大化释放；深化存量资金统筹，全年累计盘活

存量资金6.45亿元，精准投向“三保”等刚性支出领域，切实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

（六）风险防控“精准施策”，财政安全底线筑牢

加强基层“三保”领域保障。联合组织、人社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保工资”工作的通知》，制发《宝清县三保风险处置预案》，健全我县“三保”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24小时风险监测响应机制，2025年全县未发生一起“三保”违规问题，“三保”保障质效持续提升。

稳步推进棚改债务化解。第一时间掌握并争取化债政策，2025年共争取化债资金45,258万元，用于置换2025-2028年到期棚改债务本金及其他支出责任事项。通过争取化债资金45,040万元提前偿还棚改债务本金，2025年全年减少付息支出1,002万元，有效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增加更多可支配财力。

库款统筹保障效能提升。科学设立专项用途资金专户，构建安全规范的专户管理体系，从源头防范资金挤占挪用风险；动态梳理排查沉淀资金，在刚性约束下探索资金优化配置路径，强化资金运行动态监测与研判，快速响应突发民生支出、刚性兑付等应急需求，实现库款安全保障与应急能力的统筹提升。

提速清偿拖欠企业账款。落实省厅“分类处置、标本兼治”部署，建立清欠清单化管理机制。宝清县2025年清偿目标为101,600万元，通过争取置换债券、统筹财力资金及单位自有资金共偿还拖欠企业账款101,863万元，清偿进度达100.26%，超额完成2025年目标任务，借助债券“长周期、低利率”优势大幅缓释

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提升了县域财政运行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全县上下团结一致、和衷共济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财源增长动能有待强化。我县财政运行呈现“外源依赖、内压凸显”特征，财力支撑高度倚重上级转移支付“输血供氧”，叠加重点税源企业税收贡献下滑及非税收入一次性因素占比过大的双重压力，内生财源增长动能显著不足。二是库款统筹管理难度持续攀升。专户数量激增导致财政资金碎片化分布，财政资金在账户间难以灵活调配，削弱了库款资金的统筹能力，对财政运行的动态平衡形成挑战。三是刚性支出压力尤为突出。“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均需要财政资金兜底，教育、医疗、民生领域资金需求持续释放，刚性支出的“硬约束”与资金供给的“紧平衡”矛盾日益加剧。四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覆盖存在缺口。我县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暂无法全额覆盖债券本金，项目自身“收益反哺偿债”能力不足，对财政“兜底”依赖性较强，将直接影响政府收支平衡，背后潜藏的债务风险不容忽视。

3.1　关于2025年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省对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57,449万元，县（市、区）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对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6,258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3,491万元；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6,421万元；

3、结算补助收入27,347万元；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万元；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7,239万元；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65万元；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0,167万元；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0万元；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0、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3,532万元；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65万元；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57万元；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3万

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502万元；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69万元；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21万元；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9,494万元；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3万元；

21、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22、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88万元；

23、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4万元；

25、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26、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2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57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19万元；

2、国防0万元；

3、公共安全0万元；

4、教育1,600万元；

5、科学技术219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0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800万元；

8、卫生健康146万元；

9、节能环保 3,100 万元；

10、城乡社区 0 万元；

11、农林水 736 万元；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40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 2,817 万元；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万元；

15、住房保障 0 万元；

16、粮油物资储备 0 万元；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万元；

1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返还性收入 11,614 万元。其中：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0 万元；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09 万元；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833 万元；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 万元；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394 万元；

6、其他返还性收入 48 万元。

二、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三）返还性支出 0 万元。

3.2 关于2025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5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4年末政府债务限额985,492.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47,642.4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37,850.38万元。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82,611.2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44,957.2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37,654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1,194,908.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10,175.4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84,733.38万元。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91,002.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06,465.7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84,537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5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县221,490万元。按类别划分，一般债券70,575万元，专项债券150,915万元。按品种划分，新增债券152,338万元，再融资债券69,152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5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44,118.30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12,948.97万元，到期支付利息31,169.33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我县152,33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　　关于2025年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5年，宝清县“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89万元。

与2024年决算对比，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减少24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0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21万元；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3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对比，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减少2万元，主要是我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0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0万元；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2万元，主要是2025年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说明：2025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中含上年度结转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不属于2025年当年安排预算资金，不计入本年度预算管控额度）。

3.4 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现将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5年，宝清县财政局坚持把绩效目标达成作为核心方向，依托绩效评价夯实管理基础，通过绩效结果运用压实管理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合理统筹财政资源，节约财政开支，持续增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积极打造制度完善、运转顺畅的管理模式，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畴，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监督管控各个环节，建成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扎实组织绩效自评，实现资金自评应评尽评

全年组织实施两轮绩效自评，分别在2025年4月、2025年8月推进该项工作。自评资金涵盖中央专项资金、省本级专项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类别，覆盖全县200余家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自评1000余项，涉及项目资金总额1,038,854万元。通过此项工作落实资金全流程审核，强化绩效运行动态监控，保障各项财政资金精准落地、发挥实效。

（二） 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拓宽绩效评价覆盖面

2025年，我局坚持“全面覆盖、深度拓展、提升质量、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持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范围与资金体量。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整体支出、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新增债券项目等全部纳入绩效管理。针对重点民生、大额专项资金项目

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深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客观评判项目产出成效，形成评价结论，为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项目实施状态

在预算执行阶段，常态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督促各预算单位对照既定绩效目标，定期填报项目执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指标偏离预期的项目及时预警，督促责任单位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做到早发现、早纠偏，防止资金闲置低效，从执行环节防范绩效风险。

（四）狠抓评价结果应用，构建绩效闭环管理机制

持续做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紧密挂钩。对绩效优良的项目，优先保障后续资金；对绩效较差、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按规定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同时督促各单位落实绩效整改，建立问题台账，逐项销号，推动绩效评价从“评完即止”转向“以评促改、以评促管”。

（五）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面向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业务工作人员开展绩效业务指导，讲解绩效目标填报、自评表撰写、绩效监控操作等实务内容，提升基层单位绩效业务能力，转变重分配、轻绩效的传统观念，推动绩效管理责任下沉至资金使用一线。

二、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改进意见和建议

（一）绩效自评质量参差不齐

部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内容简单，存在重完成率、轻实际成效的现象，对项目存在的短板问题剖析不深刻，避重就轻，自评结果客观性不足。

（二）重点绩效评价成果转化不够充分

虽然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但部分评价发现的问题整改存在“就事论事”，整改闭环不够严实，部分问题整改只完成表面整改，缺少长效机制建设。

下一步，加大对部门绩效自评材料的审核力度，严格审核自评报告完整性、真实性、逻辑性和问题查摆深度，对内容简单、查摆不严、打分不实、敷衍应付的材料坚决退回整改。科学选取大额资金、重点民生、政策持续性强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细化评价流程、规范评价标准、深挖存在问题、精准分析成效短板，全面提升绩效评价专业性、客观性、实效性。

3.5　　2025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的说明

一、宝清县热源引入管网工程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评价规模125,171万元，到位省级财政专项债券资金103,464万元，评价等级为“A”。重点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17个三级指标开展绩效评价，总体来看，该项目有效盘活宝清电厂热电联产供热资源，补齐城市集中供热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城区供暖质量，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有力保障宝清县民生供暖、生态保护与城市发展。**一是**建成一条长距离清洁供热输送通道。完成新建DN1200长输供热主干线38.03km，新建城区一级管网25.92km、新建及改造二级管网42.62km，新建标准化换热站32座，配套建成隔压站、热网控制中心以及分布式光纤泄漏及防开挖监测、智慧热网调度平台，项目设计总供热规模达到954万㎡，同时预留朝阳乡、万金山乡乡镇供热扩容分支，为城乡供热一体化预留拓展空间。**二是**构建一套智能化供热运维管控体系。搭建智慧热网调度平台，实现全网温度、压力、流量参数实时采集、智能调度、异常报警，配齐抢修车辆、巡检无人机等运维保障装备，实现管网泄漏、第三方破坏风险实时预警，提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能力。**三是**取得显著的民生供暖保障成效。替代城区高耗能、高污染分散式小热源，解决原有热源供给不足、供热不均、跑冒滴漏突出等问题，单机事故工况下供热保障率不低于 76.5%，问卷调查居民供暖综合满

意度92%，群众冬季供暖稳定性得到明显改善。四是释放生态环保与综合发展效益。依托电厂热电联产清洁热源，压减分散小热源燃煤消耗，降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通过规模化集中供热降低单位供热能耗，节约老旧管网反复改造财政投入，带动城市居住品质提升，随着供热负荷逐步提升，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的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显现。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重建设期建设任务、轻运维阶段管控，管网热损耗率、设备故障率、运维成本管控等运维量化指标缺失；部分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等过程档案资料归档不够及时完整；长输野外管线汛期抗浮、第三方破坏等运维风险点位较多，运维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尚未完全落地，从建设期向运营期过渡的精细化运维台账体系仍需完善。

二、宝清县生活垃圾转运及焚烧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评价规模1,162万元，评价等级为“B”。总体来看，项目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政策要求，依托域外焚烧企业实现县域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置，彻底消除原生垃圾填埋带来的土壤、水体污染风险，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财政资金总体可控，预算执行整体较好。**一是**实现生活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置。2023- 2025年累计处置生活垃圾193634吨，无害化处置率100%，未发生垃圾积压、环境污染事件，规避简易填埋模式带来的生态环境隐患。**二是**财政成本总体处于合理区间。项目综合服务单价保持60元/吨，对照省内同类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政府采购成交价格，处于

市场区间中位偏下水平;2024、2025年预算执行率分别达到99.45%、100%，预算与实际支出匹配度较高，资金未出现闲置、超支问题。**三是**优化垃圾转运运行结构。垃圾处置承接量逐步向运距更短的双鸭山方向倾斜，有效降低整体运输成本，为后续同类项目成本管控提供实操参考。**四是**初步构建成本管控标准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测算形成分运距成本控制参考值、单车装载量控制标准，建立柴油价格联动、运距变动的动态调整机制，为后续预算编制、合同履约、服务费谈判提供成本基准。通过评价发现，项目仍存在部分短板弱项：七台河方向运输单车装载效率持续下滑，推高单位运输成本；垃圾处置承接量分配缺少制度化调度规则，运距成本存在不确定性；打包综合单价缺少分项成本明细支撑；绩效目标设置、年度绩效自评不够规范，部分产出质量指标未达到标杆值；服务费存在跨年度结算挂账现象；城西垃圾转运站投用后的成本重估工作尚未前置开展。

三、宝清县园林绿化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评价规模1,766万元，评价等级为“B”。总体来看，项目立足城市园林绿化公益性职能，持续开展新建续建绿化工程、绿地常态化养护等工作，县城绿化景观得到有效改善，建成区绿地率稳步提升，第三方结算造价审核有效发挥成本管控作用，财政资金未发生挪用挤占，成本效益匹配性总体较好。**一是**县城绿化品质得到持续改善。2023- 2024年累计新增绿化面积9.95万平方米,打造绿化节点14处,建成区绿地率由41.52% 提升至41.88%,

高于国家园林县城绿地率33%的基础标准,有效改善县域人居生态环境，同时带动劳务就业约130人。**二是**结算审核实现明显降本成效。通过第三方造价审核两年累计核减不合理成本355万元，平均审减率16.8%；新增绿化单位成本由2023年272.16元/㎡下降至 2024年127.23元/㎡，工程实施结构优化、结算审核前置的降本效应充分显现。**三是**明确标准化管控降本空间。对照省内同类型县区市场化养护采购水平、省级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厘清人工、机械、材料成本构成，明确通过竞争性采购、定额化计价，同口径成本预计可再下降4%- 5%，为后续预算编制、项目发包、成本考核提供参考依据。通过评价发现，项目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部分劳务、机械租赁、苗木采购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形成充分市场竞争机制；预算绩效管理闭环落实不到位，存在绩效目标申报滞后、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未组织项目绩效自评等问题；人工费占项目总成本比重偏高且逐年上涨，养护作业缺少按面积定额计价约束;项目结算支付周期较长,竣工后延迟1- 2年完成结算付款，决算与项目实际成本口径存在偏差；项目现场过程签证佐证资料不够完备等问题。

通过两个项目成本效益分析的绩效评价，摸排了项目成本水平，同时对照省内同类项目开展横向对标，厘清降本增效实施路径；既客观总结项目在生态改善、城市景观提升、成本审核管控等方面取得的实施成效，也查摆发现项目在采购管理、绩效闭环管理、成本管控、结算支付、过程资料留存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

题，形成成本管控参考标准和预算安排建议，为后续同类项目预算编制、合同履约、资金管控提供量化支撑，推动绩效评价从单纯评价产出效益向“成本和效益”并重转变。